

高性能计算中心运行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北京理工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嘉兴）高性能计算中心（以下简称“高性能计算中心”）大规模科学计算的服务作用，合理有效利用计算资源，更好地为研究院、学校及企业用户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计算服务与技术支持，依据《北京理工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嘉兴）公共科研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性能计算中心的建设运行应遵循“共管共用、有偿使用、广泛受益、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公共事务部是高性能计算中心的管理、监督、决策部门，负责规划高性能计算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方向，建设服务与技术支撑队伍，开展绩效考评和文化建设，确保高性能计算中心的可持续发展。高性能计算中心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上报至公共事务部进行审议。

第四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高性能计算中心经费管理。高性能计算中心经费管理纳入研究院统一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高性能计算中心收缴的技术服务费用统一上交研究院。

第五条 高性能计算中心负责建立运行制度，做好日常运行维护、技术开发、人员培训和上机服务等技术保障工作，监控高

性能计算环境的整体资源利用状态，及时优化资源分配，不断提升技术支持服务水平，确保高性能计算中心的稳定运行。

第三章 用户服务细则

第六条 用户可登录高性能计算中心网址或直接联系高性能计算中心管理员咨询相关事宜，了解高性能计算中心概况，计算资源，使用指南，以及收费标准。

第七条 院内用户预约计算资源需提交申请，说明计算任务类型，支撑项目，所需软硬件环境、预算机时等，经高性能计算中心管理员和业务分管院领导审核通过后按需分配计算资源。用户通过缴费或经费卡内部转账的方式支付机时费用。

第八条 院外用户使用计算资源需提交申请并签署服务协议（合同），研究院将以对外技术服务的方式收取费用。

第九条 用户在使用高性能计算中心提供的计算服务时必须严格遵守机时安排，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结束使用、无法及时支付机时费的，需提交申请和承诺书，经公共事务部审议通过后方可继续使用计算资源。对于恶意占据资源、拖欠或拒缴费用的用户，中心有权封禁其账户，清空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十条 用户须自行备份重要的数据及其相关文件，因系统意外故障造成的数据丢失，高性能计算中心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严禁用户利用高性能计算中心资源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处理和数据存储工作。

第十二条 用户不得将账号信息泄露给其他人员，因自身泄密引起账号被盗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严禁院内用户利用优惠政策为院外单位或个人提供开放服务，牟取费用价差，违者将没收其账户使用权。

第十四条 严禁用户利用高性能计算中心集群从事危害网络安全、虚拟货币“挖矿”、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等与申请内容无关的计算活动。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运行规定的用户，高性能计算中心可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处罚措施，包括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取消优惠政策、封禁使用账户等处罚措施。如有严重违规，或引起高性能计算中心设备故障、损坏等行为，将追究相关人员或集体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收费与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高性能计算中心的收费按《高性能计算中心收费及奖励标准（试行）》实施，详见附件。

第十七条 高性能计算中心运行维护经费主要来源为院拨专项经费以及机时/存储收费收入。运行维护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接受研究院计划财务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成果奖励

第十八条 用户使用高性能计算中心服务并发表科研成果或论文时，应标注“本研究工作得到北京理工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嘉兴）高性能计算中心支持”（Supported by the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Center, Yangtze Delta Region Academy in Jiaxing,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第十九条 用户使用高性能计算中心服务取得成果时，应及时提交《高性能计算中心成果奖励申报表》，主要包括对取得成果的总体介绍、相关证明资料等，高性能计算中心将在年终结算时统计申报成果，根据成果质量给予用户机时奖励，高性能计算中心有权引用申报成果中的内容。

第六章 应急预案

第二十条 为了确保高性能计算中心的稳定运行和数据的完整，需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来有效避免突发风险：（1）建立防火、防盗、防雷电、防水、防静电、防尘的机房环境，安装备份电源系统；（2）服务器采用可靠、稳定的硬件设备，落实数据备份机制，安装有效的防病毒软件，及时更新升级扫描引擎；（3）加强中心管理员和相关工作人员防火、防盗等基本技能的安全技术培训。

第二十一条 针对高性能计算中心已发生的突发事件，包括网络设备或服务器故障、自然灾害（水、火、电等）造成的物理破坏、人为失误造成的安全事件、设备被盗等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请参考研究院《机房应急管理制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施行，由公共事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针对紧急的科研教学任务或其他特殊情形，用户可与高性能计算中心协商，在计算资源可以满足的前提下，中心尽可能提供支持。

附件：

高性能计算中心收费及奖励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高性能计算中心的使用，合理利用计算资源，提升教学科研服务水平，保障用户权益，制定本标准。

一、收费标准

费用项目			研究院内部用户	北京理工大学用户	其他用户
CPU 节点 机时费	排队	实际使用量 (每核小时)	0.08 元	0.1 元	0.12 元
		包月 (每节点)	15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包年 (每节点)	10000 元	15000 元	20000 元
	独占	包月 (每节点)	3000 元	4000 元	6000 元
		包年 (每节点)	20000 元	30000 元	40000 元
	GPU 节点 机时费	排队	实际使用量 (每卡小时)	2.5 元	3 元
		包月 (每卡)	1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独占	包月 (每卡)	2000 元	3000 元	4000 元
存储租用费（每 TB 年）			1000 元	1200 元	1500 元

注：

(1) 节点机时计算方式，CPU 机时=作业运行时间×申请

CPU 核数，加速卡卡时=作业运行时间×GPU 卡数；

(2) 用户通过平台和作业调度软件提交作业后可选择排队和独占两种模式。排队模式：按照先来后到原则排队使用计算资源，一旦高性能计算中心具备用户所需资源，即开始服务；独占模式：用户可与高性能计算中心协商，中心为用户预留计算资源，供用户随时独占使用。资源预留一旦开始，无论是否使用都会收费。高性能计算中心根据资源使用情况，统筹安排独占资源，原则上可供用户独占使用的计算资源总量不超过系统总计算资源的 1/3；

(3) 用户可根据需要申请包年/包月服务，以 1 节点(CPU) /1 卡 (GPU) 为参考单位申请；

(4) 研究院内部每个团队账号每年可获得 6250 核时或 200 卡时的免费机时，折算成金额为 500 元，用于抵扣机时费用。不可跨年使用，次年 1 月 1 日清零；

(5) 每个团队账号最多可以免费使用 1TB 的存储容量，超出的可通过付费租用的方式使用更多存储空间；

(6) 根据高性能计算中心实际机时使用情况，其他收费优惠政策会以公告的形式通知。

二、成果奖励标准

为提升我院高性能计算中心的服务效能，中心鼓励用户申报成果并给予机时奖励。用户须在指定期限内，按要求填写《高性能计算中心用户成果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交至中心管

理员办公室。

1. 论文类成果奖励政策

参评论文需在论文中注明“本研究工作得到北京理工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嘉兴）高性能计算中心支持”（Supported by the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Center, Yangtze Delta Region Academy in Jiaxing,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北京理工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嘉兴）为第一完成单位；

（2）以北京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北京理工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嘉兴）为共同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二完成单位；

（3）以北京理工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嘉兴）和其他单位为共同第一完成单位，奖励机时将根据共同第一单位数量同比折算。

经审批通过后，可获得相应的机时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成果分类	论文分类	每项奖励机时 (单位：核小时)
1	I类	Nature、Science、Cell	30000
2	II类	SCI 1 区	5000
3	III类	SCI 2 区	1000

2. 获奖及竞赛类成果奖励政策

参评奖项需满足以下条件：

（1）获奖单位包含北京理工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嘉兴）；

(2) 依托于我院高性能计算中心获得的奖项。

经审批通过后，可获得相应的机时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成果分类	获奖分类	每项奖励机时 (单位：核小时)
1	I类	国家级一等奖	30000
2	II类	国家级二等奖	10000
3	III类	省部级	2000

3. 专利类成果奖励政策

参评专利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专利权人包含北京理工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嘉兴）；
- (2) 专利已经通过授权；
- (3) 依托于我院高性能计算中心发表的成果。

经审批通过后，可获得相应的机时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成果分类	专利分类	每项奖励机时 (单位：核小时)
1	I类	国际专利	5000
2	II类	国内专利	1000

4. 重点项目类奖励政策

参评项目需以北京理工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嘉兴）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合作单位，并在“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中提及我院高性能

能计算中心，时间以正式立项为准，参评以项目负责人为准。经研究院评审通过后，中心将酌情给予奖励。

5.不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成果，经用户申请、研究院评审通过后，中心将酌情给予奖励。

6.用户需报送当年成果，奖励评审工作将于每年年底进行，用户可在下一年度使用奖励机时，次年1月1日清零，不可折现，不可转让，系统优先扣减奖励机时。

三、其它

本标准将根据用户年度机时使用情况酌情调整，最终解释权归高性能计算中心所有。